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u>云南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u>
项 目 编 号	<u>165323251370023</u>
建 设 地 点	<u>云南省姚安县工业园区草海农业科技产业区</u>
验 收 单 位	<u>云南青美姚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青美姚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姚安县行政审批局，姚行审项准决字〔2021〕11号，2021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2月-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海纳川水利水电灌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等要求,云南青美姚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云南省姚安县工业园区草海农业科技产业区主持召开了云南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及运营单位的代表、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云南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位于云南省姚安县工业园区草海农业科技产业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主要建设10个生产温室、1个育苗温室、2个无土栽培温室、2个实验温室、冷库及包装车间、锅炉房、水塘、供水平台、水肥一体化中心、水泵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工程于2016年2月开工,2018年10月完工,项目总投资19910.65万元,土建投资8100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月27日,姚安县行政审批局以《姚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云南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姚行审项准决字〔2021〕11号,2021年1月27日),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42.58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385.77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省农牧工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不要求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主要结论：

云南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共计占地 42.58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共计 5.46 万立方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42.58 公顷（本项目在姚安县工业园区项目内，姚安县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单位为姚安县工业园区工业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2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姚安县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取得《楚雄州水务局关于姚安县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水水保【2013】8 号），园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91 万立方米，M7.5 浆砌石排水沟 6713 米（土方开挖 5370.40 立方米、M7.5 浆砌石 4296.32 立方米、C20 砼 268.52 立方米）。

2、植物措施：覆土 0.91 万立方米，景观绿化 12.18 公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运行，使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33%，土壤流失控制达 1.11，渣土防护率达 97.53%，表土保护率达 98.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93%，林草覆盖率达 28.60%，各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款已决算并支付；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绿化补植补种，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后期加强管理工作保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出现裸露场地，若有水土流失产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2、做好雨季排水措施的巡查，清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志宏	云南青美姚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何志宏	建设单位
组员	郭智丽	云南青美姚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专员	郭智丽	建设单位
	张 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枫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 景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云茗	云南省农牧工程设计研究院	技术员	杨云茗	施工图设计单位
	陈家强	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陈家强	监理单位
	王天琨	云南海纳川水利水电灌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天琨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李 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伟	特邀专家